

第五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5.1 預期效益

澎湖縣配合本方案目標之訂定，發展願景以因應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發展對環境永續之產業、推廣住商與運輸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公私部門及全民廣泛參與來完成。

109 年透過補助節能電器用品(如電冰箱、冷氣等)、補助各場所汰換耗能燈具為節能燈具、推動節能建築達 28 處(以上)，以及縣政府內實施自主節電等以上措施，期望能達到方案之節電目標 0.9%；而評估澎湖地區發展離岸風場潛力極大，與國際合作發展離岸風場的開發營運，並結合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配合儲能、微電網技術，期望讓澎湖成為能源自主的島嶼。

另推出「菊島低碳 4G 智慧交通創新旅遊」，以智慧旅遊(布建全島免費 Wi-Fi 網路)及低碳交通推動，包含汰換老舊公車、大型柴油車及二行程機車等 3 項主軸，茲說明如下，希冀可達成澎湖縣為低碳旅遊運輸城市之願景。

一、汰換老舊公車：本縣共有 60 輛公車，自 104 年起逐步汰換老舊公車，104 年至 107 年已汰換 38 輛，平均車齡由 8.58 年降為 5.65 年，汰舊率達 63%。為速提升高齡友善乘車服務，108 年規劃再汰換 11 輛、109 年再汰換 7 輛，屆時除 4 輛中巴未達汰舊年限外，平均車齡可降至 4 年。

二、大型柴油車汰換：依據環保署提供資料，108 年度澎湖縣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目標數為 37 輛次；而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目標數則為 29 輛次。擬加強管制作為如下：

(一)加強柴油車進行目視判煙等稽查作業，並針對不符法規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執行通知到檢等作業。

(二)協請保養廠業者協助進行一、二與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與實施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相關補助宣導事項。

(三)針對各式柴油車講習說明會推廣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中古車/新車以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補助辦法，並依循環保署公告

法規與政策方案規畫執行。

三、二行程機車汰換：依據環保署公告資訊，107 年度澎湖縣二行程機車僅餘 3,174 輛次，淘汰目標數為 1,929 輛次，而 107 年二行程機車實際汰舊數 1,008 輛次，汰舊達成率為 52.3%。然經查本縣實際使用中二行程機車僅占 23.5%，因此，本縣 108 年度二行程機車淘汰率目標值為 50%。擬加強管制作為如下：

- (一)加強進行路邊攔檢等稽查作業，並由未定檢稽查作業、環保署平台等資訊來源，針對二行程機車寄發相關通知，以提升管制力道。
- (二)協請本縣定期檢驗站業者協助宣傳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補助辦法等相關事項。
- (三)針對大小型宣導會議場合，推廣說明「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並配合環保署公告法規與政策作法加以執行。

5.2 管考機制

低碳與永續為各級政府重要施政主軸，均非單獨的政策議題，必須融入各種政策，跨域合作、相輔推動。因此，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應跨越政府不同單位業務權責、強調專業領域的橫向聯繫與協調，來落實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本專案辦公室即提供一個作業平台，讓縣府各單位跨越不同運作機能，提報不同行動項目執行成果時，即能展現澎湖縣低碳永續統合性績效，及妥善整合各項資源與經費，利於向鄉親及社會大眾宣傳，使民眾有感縣府政策作為，鼓勵更多村里單位之人、物力投入，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成立「低碳永續家園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小組，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每季辦理一次「低碳永續家園及氣候變遷因應」會議，協調各局處合作事項與管控工作執行進度。後續再運用績優獎勵機制，針對達成目標者予以獎勵，也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針對地方能源治理能力，由建設處處長擔任召集委員，成立「澎湖縣住商節電推動小組」，且延聘國內專家、學者、產業先進及在地 NGO 代表組成「菊島能源委員會」，並透過縣內各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相關志工團體組織「節電志工隊」。期能由縣府專責組織、村里志工團體及公民參與等三個面向，以組織運作、教育宣導、公民參與、獎勵補助、研究調查等各項

政策手段。

而為具體呈現執行方案內容以利後續追蹤管理，下表 5.1 為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執行經費概估。